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74號

原告 楊立新

楊立秀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俊儒律師

被告 陳毓珊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至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求為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之2樓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3,000元。依前開規定與說明，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據原告提出系爭房屋113年度房屋稅籍證明書記載，課稅現值為新臺幣(下同)103,400元。至聲明第2項係附帶請求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3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

01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02 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0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08 其餘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0 書記官 許馨云